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評估政策

1. 校內評估

1.1 評估類型

- 1.1.1 進展性評估：教師會利用課堂觀察、口頭匯報、單元作業、網上練習、閱讀紀錄、專題研習、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當中亦包括學生自我評估、同儕互評及家長評核。
- 1.1.2 各科任老師會在不同時段為學生安排進展性評估，以了解其學習表現，有關表現不會影響總結性評估的成績及不會顯示於成績表內。
- 1.1.3 全年共進行三次總結性評估，利用紙筆及實作評估來評定學生各階段的學習成效。
- 1.1.4 學生升級及編班，主要以「總結性評估數據」為依據。
- 1.1.5 為培育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各科的評估試題中會滲入思考性及開放性的題目，使學生靈活運用知識來應付評估。

1.2 默書及單元小測

- 1.2.1 各級每個學習階段，中、英文默書相互隔週進行，而中、英、數、常各科在完成每個單元後會進行單元小測。
- 1.2.2 中、英文默書會預先通知學生默書範圍，再從中抽取及統整合適的內容進行默寫。
- 9.2.3 同級各班的默書內容完全相同。

1.3 評估科目、分數級別、各科比重及操行評級說明

1.3.1 評估科目

年級	評估	總結性評估所考核的科目及分卷
一年級	評估一	全方位學習日【不會計算學年成績】
	評估二	模擬評估：【不會計算學年成績】 中文（說話、聆聽、讀本、寫作）、 英文（說話、聆聽、讀本）、數學、 視覺藝術、音樂、體育、電腦、 普通話（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
	評估三	中文（說話、聆聽、讀本、寫作）、 英文（說話、聆聽、讀本）、數學、 常識、視覺藝術、音樂、體育、電腦、 普通話（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
二至四年級	評估一 評估二 評估三	中文（說話、聆聽、讀本、寫作）、 英文（說話、聆聽、讀本）、數學、 常識（二、三年級）/人文及科學（四年級）、 視覺藝術、音樂、體育、電腦、 普通話（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

五年級	評估一 評估二	中文 (說話、聆聽、讀本、寫作)、 英文 (說話、聆聽、讀本)、數學、 常識、視覺藝術、音樂、體育、電腦 普通話 (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
	評估三 (*五年級呈分科目)	*中文 (說話、聆聽、讀本、寫作、默書)、 *英文 (說話、聆聽、讀本、默書)、 *數學、*常識、*視覺藝術、*音樂、體育、 普通話 (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電腦
六年級	評估一 評估二 (*六年級呈分科目)	*中文 (說話、聆聽、讀本、寫作、默書)、 *英文 (說話、聆聽、讀本、默書)、 *數學、*常識、*視覺藝術、*音樂、體育、 普通話 (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電腦
	評估三 (畢業試)	中文 (說話、聆聽、讀本、寫作)、 英文 (說話、聆聽、讀本)、 數學、常識、視覺藝術、音樂、體育、 普通話 (語音知識及聆聽、說話)、電腦

1.3.2 評估分數對照表

級別	分數	級別	分數
A	85-100	D (不及格)	40-59
B	70-84	E (不及格)	0-39
C	60-69		

1.3.3 操行評級

操行成績分 A、B、C 及 D 四等(每等可附「+」、「-」)，C 等表示操行極需改善，D 等表示操行頑劣。

13.4 各科評估於成績表之計算佔分及比重：

一、四年級校內成績表各科積分分配及比重表

為讓家長及學生熟習評估考核方式，一年級不設第一次評估，而第二次評估只作模擬考核，不會計算學年成績，分數亦不會在成績表上顯示。一、四年級設有人文科及科學科(取代常識科)，積分分配及比重與其他年級會有不同。

分數比重 科目分卷		一年級			四年級
		評估一 (0%)	評估二 (0%)	評估三 (100%)	評估一二三 (各佔 100%)
中文 (400)	讀本			200	200
	寫作			80	80
	默書	不	模	40	40
	聆聽			40	40
	說話	設	擬	40	40
英文 (400)	讀本			280	280
	默書	學	考	40	40
	聆聽			40	40
	說話	科	核	40	40
數學(400)				400	400
人文(200)		評		200	200
科學(200)				200	200
普通話(100)		估		100	100
視覺藝術				等第	等第
音樂				等第	等第
宗教				等第	等第
電腦				等第	等第
體育				等第	等第
總分(1700)					
平均分(100)					

除下列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設評估紙筆考卷或實作考核，作評估之總成績計算。

1. 中、英文默書只以平時分計算。
2. 視覺藝術科以日常課堂創作及課堂表現作評核。
3. 宗教科以平日課堂表現及習作表現作評核。
4. 體育科以實作評量、平日課堂及習作表現作評核。
5. 人文科及科學科：
 - ◆ 一年級：人文科評估項目包括平日課堂表現及習作表現、科學科評估項目包括實作評估、科學探究活動或工程設計模型。兩科均不設紙筆評估。
 - ◆ 四年級：人文科評估項目包括平日課堂表現及習作表現、科學科評估項目包括科學探究活動或工程設計模型。兩科均設有紙筆評估。

二、三年級校內成績表各科積分分配及比重表

分數比重 科目分卷		二年級		
		評估一 (100%)	評估二 (100%)	評估三 (100%)
中 文 (300)	讀本	140	140	140
	寫作	70	70	70
	默書	30	30	30
	聆聽	30	30	30
	說話	30	30	30
英文 (300)	讀本	210	210	210
	默書	30	30	30
	聆聽	30	30	30
	說話	30	30	30
數 學(300)		300	300	300
常 識(200)		200	200	200
普 通 話(100)		100	100	100
視覺藝術		等第	等第	等第
音 樂		等第	等第	等第
宗 教		等第	等第	等第
電 腦		等第	等第	等第
體 育		等第	等第	等第
總 分(1200)				
平 均 分(100)				

除下列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設評估紙筆考卷或實作考核，作評估之總成績計算。

1. 中、英文默書只以平時分計算。
2. 視覺藝術科以日常課堂創作及課堂表現作評核。
3. 宗教科以平日課堂表現及習作表現作評核。
4. 體育科以實作評量、平日課堂及習作表現作評核。



五、六年級校內成績表各科積分分配及比重表

科目分卷 分數比重		五、六年級		
		評估一(100%)	評估二(100%)	評估三(100%)
中文 (300)	讀本	140	140	140
	寫作	70	70	70
	默書	30	30	30
	聆聽	30	30	30
	說話	30	30	30
英文 (300)	讀本	210	210	210
	默書	30	30	30
	聆聽	30	30	30
	說話	30	30	30
數學(300)		300	300	300
常識(200)		200	200	200
普通話(100)		100	100	100
視覺藝術(100)		100	100	100
音樂(100)		100	100	100
宗教		等第	等第	等第
電腦		等第	等第	等第
體育		等第	等第	等第
總分(1400)				
平均分(100)				

五年級評估三及六年級評估一、二為升中呈分試。除下列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設評估考卷或實作考核，作評估之總成績計算。

1. 中、英文默書分數計算：

非呈分試：以平時分計算

呈分試：呈分成績只計算默書考卷，不計算平時分；

成績表默書等第以默書考卷 60%及平時分 40%計算。

2. 視覺藝術科五年級評估三及六年級評估一、二均會計算評估考卷及課堂表現分數。

非呈分試：以日常課堂創作及課堂表現作評核。

呈分試：呈分成績只計算畫作(評估考卷)，成績以五分為一進計算，不計算平時分；

成績表等第以畫作(評估考卷)80%及課堂表現 20%計算。

3. 音樂科設有實科測試，而五年級評估二、三及六年級評估一及二更設有樂理紙筆評估，成績以五分為一進計算。

4. 宗教科與體育科均以平日課堂表現及習作作為學習評核依據，其中體育科更設有實作評量，兩科皆不設筆試。

1.4 隨堂評估

中文說話及默書(如有)、英文說話及默書(如有)、普通話說話、視藝、體育、電腦、音樂(演唱及樂器吹奏技巧)科在評估週前一至兩週隨堂舉行。

1.5 補考

一至六年級在評估週內所列之科目，若因病缺考並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者，可在指定日期(評估週完結後之第一及第二個上課日)補考。如學生在補考日缺席，將不另設補考，該次成績亦不會排名次。缺席五、六年級呈分試的處理方法相同。根據教育局指引，缺席學生必須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而補考試卷內容亦會有所修改。